

宁波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甬医保发〔2024〕27号

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医疗保障局、有关功能园区医疗保障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6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“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”等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规范治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我市“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”等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附件）。

二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按要求在网站、服务场所等醒目位置进行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属于基

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零时起执行。

附件：宁波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附件

宁波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			备注
					三甲	三乙	二级及以下	基层	
33070303800	植入式给药装置术	消毒铺巾,麻醉,选择合适穿刺部位(锁骨下静脉、颈内静脉或股静脉等)进行穿刺,置入导管,扩张鞘,置入导管,确认导管留置位置;手术切开,扩张皮下,制作皮下囊袋,植入植入式给药装置(药盒),经皮下隧道,连接导管和药盒,回抽血液及冲封管,皮肤切口缝合。	植入式药置	次	700	630	567	567	限长期(三个月以上)输注细胞毒性药物;短肠综合征等需长期(三个月及以上)输注肠外营养制剂;需反复输注血液制品或频繁监测的患者。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 (元)				备注
					三甲	三乙	二级及以下	基层	
33070303801	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			次	100	90	81	81	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